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1246229000001

征集人: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临夏州恒通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中共临夏州委宣传部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1471

甲方: 中共临夏州委宣传部

乙方: 临夏州恒通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65000.00

人民币大写: 陆万伍仟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43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1	65000.0000	65000.00
合计		(大写): 陆万伍仟元整 (小写): ¥6500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本级临夏市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延期交货时，则由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滞纳金。2、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0天内，直接向乙方付清货款，延期付款时由甲方每日按合同金额0.5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马晓斌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临夏州委宣传部

联系电话: 18909309393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本级临夏市

2025年05月3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刘贤红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东门支行

银行账号: 62050171011200000166

联系电话: 1388403018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红园路临夏饭店集资楼铺面

2025年05月30日

